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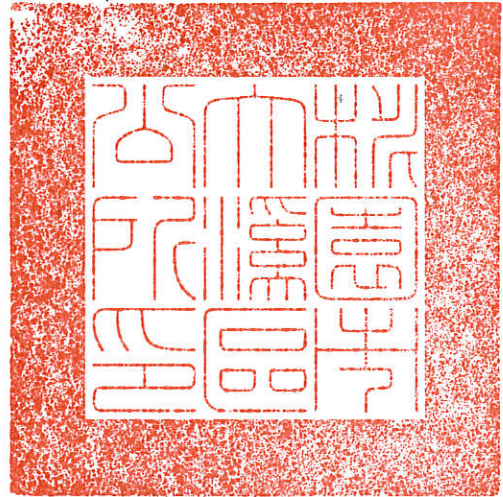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0800184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張玉蘭君(民國39年8月16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00158734，設籍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4鄰金山路19號)，於108年4月24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7月1日桃社助字第108005820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張君遺體於桃園國軍總醫院冰存。

區長 陳嘉聰